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編號	組織類法規案乙1號
提案人：張鎮榮	連署人：王炳漢、陳正順、林增堂 蔡志環、林禹佑、吳傳地 甄克堅、陳凱榮、劉建民 吳菊花、張益生、陳新源 郭遠彰、張良印、黃豪杰 彭余美玲、上官秋燕	
案由	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以符法制。</p> <p>二、本案修正重點：</p> <p>（一）大會及委員會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二）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三）本條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修正條文，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開始施行」。</p> <p>三、檢附「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本案于第19屆第4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108年8月23日)】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內政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在案，該修正條文內容略以：「...縣（市）議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縣（市）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且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條文，並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開始施行...」。為配合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之修正案，爰將「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予以同步修正，以符法制。

二、依上開說明，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共計修正條文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修正本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之公開方式與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二）又為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七條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故配合修正本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u>大會</u>、<u>委員會</u>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三、<u>大會及委員會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四、<u>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本條第一項將召開之會議明定為大會及委員會。</p> <p>二、 第二項將大會開放旁聽、議事日程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 會議記錄及議事錄，應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 大會實況應直播，大會與委員會應錄影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至少五年。</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p>	<p>配合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台內民第1070453575號令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p>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織準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大會及委員會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